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潮保險簡字第2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張奕晨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被　　告　余昭蓉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余昭蓉迄民國109年8月21日對被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金額新台幣（下同）334,637元（下稱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惟為被告否認，是兩造就余昭蓉對被告有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是否存在，存有爭執，且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原告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前揭說明，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余昭蓉合法債權人，原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86366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被告余昭蓉之財產，扣押被告余昭蓉向被

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投保之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並經執行法院於109 年8月14日核發扣押命令。經被告富邦人壽異議表示並無任何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亦無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可扣押，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余昭蓉對於被告新光人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334,637 元債權存在。

三、被告答辯：

㈠、被告富邦人壽：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依保險法第11條、第145 條第1 項、第146 條第2 項之規定，屬於保險業之資金，並非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而執行法院僅有形式外觀審查，而無實體審查權，保單責任準備金非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自不得發扣押命令。又保單價值準備金僅於保險法所定原因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經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予應得者之責任，並非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請求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本件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停止條件尚未成就，並非本件執行命令之扣押範圍。退步言，縱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得為扣押，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須保險法所定原因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經終止時，停止條件始成就。要保人余昭蓉與被告所簽訂之保險契約，並無任何已得請領之保險金債權、且未發生須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情形，故無從扣押，被告業於109 年8 月25日聲明異議。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余昭蓉：希望不要讓我的人壽保險解約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因輾轉受讓債權而對被告余昭蓉有債權，並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被告余昭蓉對被告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含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執行，並經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86366 號受理後核發扣押命令，被告對系

爭執行命令於109 年8 月28日向台北地院聲明異議等節，業據原告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執字第13319 號債權憑證為證，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

㈡、按保險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而保險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分別有明文。又保險法第109 條、第116 條、第121 條分別規定保險人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之情形包括被保險人死亡、但保險人依法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時，或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 年以上而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是於法定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責任，在此之前被保險人並無對於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可言。再依保險法第116 條、第118 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作為計算保險人墊繳保險費金額上限之依據，以及要保人請求減少保險金額時計算減少後金額之標準，而保險法第119 條、第120 條、第123 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亦作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計算解約金之基礎或要保人向保險人借款之上限標準，及保險人破產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受益人請求債權之計算依據。綜合上開保險法規定，足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保險法為保障被保險人而規定保險人應提列之準備金，僅於特定條件下，保險人始有依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給付之義務。依上開規定以觀，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係保險業為將來支付保險金額之用依法提存之金額，該準備金雖具保單價值評價之意義，且為保險法第119 條規定保險人應償付解約金之計算基準，惟究與解約金分屬二事，尚非要保人對保險人所享有之具體債權。是保單價值準備金在如保險法第109 條、第121 條之法定事由發生前，或經終止保險契

約以前，要保人尚不得請求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而保單價值準備金原為保費之一部，屬於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收取之對價，雖依保險法規定特定情形保險人應予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然在保險契約存續中，仍屬保險人所有並支配之財產。而要保人在保險期間內，雖得以保單質借方式運用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費，而可認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但要保人仍須支付利息，始得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若要保人欲實際取得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計算之金錢，仍須以終止保險契約之方式始能取得解約金，準此，應認為在保險契約未經要保人終止前，要保人對於保險人尚無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之債權。

㈢、經查，本件原告表明欲請求確認被告間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本院卷第101頁）。依前揭說明，被告余昭蓉與被告間之保險契約迄今尚未經終止，復無其他法定事由，要保人余昭蓉尚不能請求被告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自無所謂「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解約金債權存在，原告請求確認余昭蓉對於被告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余昭蓉對被告富邦人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334,637元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洪雅玲